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修訂)規例》

《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

《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修訂)規例》

《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費用)(修訂)(第 2 號)規例》

《2020 年商船(防止油類污染)(修訂)規例》

《2020 年商船(防止空氣污染)(修訂)規例》

本地遊樂船隻規管制度改革

引言

為加強第 IV 類別船隻(即本地遊樂船隻¹)的規管制度及改善部分本地船隻的防止及控制污染檢驗制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分別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89 條及《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第 3 條訂立以下規例：

- (a) 《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修訂)規例》，內容載於附件 A；
- (b) 《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內容載於附件 B；
- (c) 《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修訂)規例》，內容載於附件 C；
- (d) 《2020 年商船(防止油類污染)(修訂)規例》，內容載於附件 D；以及
- (e) 《2020 年商船(防止空氣污染)(修訂)規例》，內容載於附件 E。

2. 與此同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亦根據第 548 章第 88 條訂立了《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費用)(修訂)(第 2 號)規例》，內容載於附件 F。

¹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本地船隻可分為第 I 至 IV 類別。概括而言，第 I 至 IV 類別分別指具備下列功能的船隻：

- (a) 第 I 類別：客船；
- (b) 第 II 類別：貨船；
- (c) 第 III 類別：漁船；以及
- (d) 第 IV 類別：遊樂船隻。

第 IV 類別船隻規管制度改革

背景

3.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G 章)，部分第 IV 類別船隻須受批准圖則的規限及符合指定的檢驗規定，並領有由海事處發出的驗船證明書或由合資格驗船師發出的檢查證明書²。一般而言，須領有驗船證明書的第 IV 類別船隻(即獲發牌運載逾 60 名乘客或總噸位在 150 以上或屬創新的建造的船隻)，須符合較嚴格的批准圖則和檢驗規定。

4. 第 IV 類別船隻須具備有效的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書面租船或租購協議和第三者保險，方可出租作收取租金或報酬之用³。現時並無規定該等船隻必須事先獲得海事處批准，才可出租作收取租金或報酬之用。

立法建議

5. 有見近年其他司法管轄區均提升有關第 IV 類別船隻的安全要求，海事處經從安全層面全面檢視有關第 IV 類別船隻的現行規管制度後，建議加強規管該等船隻(尤其是出租作收取租金或報酬之用的船隻)。有關建議涉及修訂《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F 章)和第 548G 章，內容概述如下。

I. 長度不少於 24 米的新第 IV 類別船隻和出租作收取租金或報酬之用的第 IV 類別船隻須符合的批准圖則和檢驗規定

6. 現時，由於總噸位在 150 以上的第 IV 類別船隻的船身較大，故須符合較嚴格的批准圖則和檢驗規定(即須領有驗船證明書)。由於以船隻長度量度遊樂船隻大小為國際上較為慣常的做法⁴，我們

² 根據第 548G 章，(a)可運載逾 60 名乘客；(b)總噸位在 150 以上；或(c)屬創新的建造的第 IV 類別船隻須領有驗船證明書。運載不逾 60 名乘客但出租作收取租金或報酬之用的第 IV 類別船隻，而不屬上述(b)或(c)，則須領有檢查證明書。(參閱第 548G 章第 7(3)、15 及 16 條)

³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第 6(2)和 6(3)條的要求。

⁴ 國際海事組織的《國際載重線公約》以船身長 24 米作為界定須符合載重線要求的船隻的標準。英國、內地、澳洲及馬紹爾羣島等司法管轄區亦以同一指標界定須符合較嚴格安全規定的大型遊樂船隻。

建議規定於立法建議生效日當天或之後獲發牌的第 IV 類別船隻(下稱「新第 IV 類別船隻⁵」)而其長度不少於 24 米但總噸位在 150 以上須領有驗船證明書，而長度不少於 24 米但總噸位在 150 以下的新第 IV 類別船隻則須在完成驗船並取得滿意結果後領取檢查證明書。我們建議修訂第 548G 章以訂定新第 IV 類別船隻的新批准圖則和檢驗制度。

II. 現有第 IV 類別船隻的救生設備

7. 長度不少於 24 米並用作出租作收取租金或報酬之用的新第 IV 類別船隻在新制度下須符合較嚴格的結構要求。按照既定做法，在新制度下的指定結構要求(包括水密性、穩定性及防火結構)會在諮詢業界後臚列於實務守則內。對於在立法建議生效前獲發牌的第 IV 類別船隻(下稱「現有第 IV 類別船隻」)，我們建議該等船隻須提供足夠救生圈，以便船隻遇險時船上人士可迅速逃生，從而代替適用於新第 IV 類別船隻的須進行廣泛改裝以符合結構要求的規定。現有第 IV 類別船隻須按船隻的最高可運載人數上限提供足夠救生圈⁶。

8. 考慮到開敞式遊樂船一般長度少於 24 米，並通常在海面環境相對平靜的遮蔽水域內運載乘客的緣故，我們建議規定出租作收取租金或報酬之用的開敞式遊樂船，須按船隻的最高可運載人數上限提供足夠救生圈；如該等船隻缺乏足夠空間存放所須數目的救生圈，我們建議要求此等船上的所有乘客於船隻航行時穿上合適的救生衣。

III. 優化部分第 IV 類別船隻的航行及通訊設備

9. 我們建議規定部分第 IV 類別船隻須裝設並操作甚高頻無線電話、自動識別系統及雷達，並確保該等航行及通訊設備保持良好操作狀況，船上亦須有能力或合資格使用該等航行及通訊設備的船員。此項建議與於 2017 年推出適用於第 I 類別船隻的規定相若。具體來說，我們建議：

⁵ 「新第 IV 類別船隻」指在擬議法例生效當天或之後才首次獲發牌的第 IV 類別船隻，以及在生效日期前已獲發牌，但在生效日期當天或之後曾進行重大改裝的第 IV 類別船隻。

⁶ 為評估本地船隻上的救生裝置是否足夠，每個救生圈將假設為可供船上兩名人士使用。

- (a) 就甚高頻無線電話而言，所有獲准運載逾 12 名乘客並出租作收取租金或報酬之用的第 IV 類別船隻，以及獲准運載逾 6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不論是否出租作收取租金或報酬之用)，均須配備甚高頻無線電話。船上須最少有一名船員持有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發出的資格證書，以使用甚高頻無線電話。船長亦須持續留意甚高頻頻道上發布的訊息，以便隨時接收緊急訊息；
- (b) 就自動識別系統而言，所有獲准運載逾 10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須裝設並時刻使用自動識別系統。船上的自動識別系統必須時刻保持良好操作狀況並處於啓動狀態；以及
- (c) 就雷達而言，所有獲准運載逾 10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均須裝設雷達。雷達操作員須持有附有批註的資格證書，以證明持證人有能力使用和操作雷達設備。

我們因此會就第 548F 及 548G 章作出適當修訂。

IV. 擬出租作收取租金或報酬之用的第 IV 類別船隻須先獲海事處批准

10. 為備存有關出租作收取租金或報酬之用的第 IV 類別船隻的清單，以及加強對有關船隻的監管，我們建議規定該等船隻在出租作收取租金或報酬之用前，必須先獲得海事處批准。該等船隻的船東如欲取得批准，須於申領新運作牌照或於每年更新現有牌照的申請⁷時向海事處表示有意出租船隻作收取租金或報酬之用，並提交有效的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以及第三者風險保險單的副本，供海事處核實和批准。海事處可對該等船隻進行複核檢驗，包括查核文件、按相關規則與規例複核檢驗圖則和繪圖，以及進行實地檢驗。這項尋求海事處事先批准的新規定，適用於所有在立法建議生效後擬出租作收取租金或報酬之用的第 IV 類別船隻。現時已出租作收取租金或報酬之用的第 IV 類別船隻則須在擬議法例生

⁷ 運作牌照有效期一般不會超過 12 個月。船東如欲在現有運作牌照到期前出租船隻以收取租金或報酬，須向海事處申請在現有運作牌照上加簽批註。

效後的 12 個月內獲海事處批准繼續出租。我們會就第 548D 章作出適當修訂。

V. 雜項修訂

11. 我們在進行有關第 IV 類別船隻規管制度改革的同时，亦藉機會檢視第 548G 章的部分現有條文。我們建議作出一些雜項修訂，包括：

- (a) 將有關備存檢驗圖則的主要規定由第 548G 章的附表 3 移至第 3 部，以完善相關法例結構；
- (b) 統一有關第 II 類別船隻配備救生裝置及滅火器具⁸的規定；
- (c) 統一有關某些類別的船隻配備手提式滅火器的規定⁹；
- (d) 統一有關部分第 II 類別船隻需須領有載重線證明書的規定¹⁰；以及
- (e) 糾正文字和編輯錯誤¹¹。

⁸ 現時，第 548G 章附表 4 只訂明在內河航限內運作的第 II 類別石油運輸船有關提供滅火器具的要求。海事處於 2015 年 4 月發出海事處佈告，以行政方式規定在香港水域內運作的第 II 類別石油運輸船須在提供滅火器具方面符合類似的規定。第 548G 章附表 4 須予以修訂，從而為現時的行政措施提供法律支持。

⁹ 現時，第 548G 章附表 4 第 2 部表 1 所適用的部分指定類別的本地船隻，其長度於 15 米或以上但低於 24 米時，須於輪機室配備最少四個手提式滅火器。然而，長度於 24 米或以上的同一指定類別的船隻只須於輪機室配備最少三個手提式滅火器。第 548G 章附表 4 第 2 部表 1 須予以修訂以規定所有 15 米或以上的船隻須於輪機室配備最少四個手提式滅火器。

另外，根據第 548G 章附表 4 表 7，長度於 45 米以下的第 III 類別 A 類船隻須於機艙配備兩個或四個手提式滅火器。在與其他有類似風險的船隻類別和隔室的要求比較後，我們認為現時的規定過於嚴緊。我們建議上述船隻只須於機艙配備一個手提式滅火器。

¹⁰ 由於要求長度少於 24 米的第 II 類別特別用途船隻遵從部分載重線的規定並不切實可行，有關建議免除上述船隻取得香港載重線證明書的要求。第 548G 章附表 5 須予以修訂。

¹¹ 我們建議糾正在第 548G 章附表 3、4 及 5 發現的文字和編輯錯誤。

有關規例

《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修訂)規例》

12. 修訂第 548D 章以施加以下規定：如第 IV 類別船隻船東擬收取租金或報酬而將該船隻出租，該船東須取得海事處處長的事先批准及在該船隻的運作牌照上的批註。

《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

13. 修訂第 548F 章以：

- (a) 使獲發牌可運載超過 10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受以下規定所規限：第 548F 章第 5A 部第 1 分部及第 2 分部所訂、分別關於自動識別系統及雷達設備的規定；以及
- (b) 使以下船隻受第 548F 章第 5A 部第 3 分部所訂、關於無線電話裝備的規定所規限 –
 - (i) 獲發牌可運載 13 至 6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而該船隻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及
 - (ii) 獲發牌可運載超過 6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

《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修訂)規例》

14. 修訂第 548G 章以：

- (a) 使某些第 IV 類別船隻受第 548G 章第 3 部及第 4 部下分別關於圖則批准的規定及驗船的規定所規限；
- (b) 使某些第 IV 類別船隻受第 548G 章第 80、80A 及 80B 條下分別關於雷達設備、自動識別系統及無線電話裝備的規定所規限；
- (c) 在第 548G 章附表 3 第 2 部加入新訂表 8，以規定某些第 IV 類別船隻須提供救生圈；

- (d) 在第 548G 章附表 4 第 2 部加入新訂表 6A，以訂明只在香港水域內運作的第 II 類別石油運輸船的滅火器具規定；以及
- (e) 對第 548G 章不同附表內列出的救生裝置及滅火器具的規定，作出雜項修訂。

《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費用)(修訂)(第 2 號)規例》

15. 修訂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第 548J 章)以就《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修訂)規例》對第 548G 章的修訂作出相應修訂。

有關本地船隻的防止及控制污染的檢驗制度

背景

16. 政府在進行有關第 IV 類別船隻規管制度改革的同时，亦藉機會檢視與本地船隻檢驗要求相關的部分現有條文。扼要來說，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及《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下的不同規例，本地船隻須進行多項檢驗，並在取得滿意的檢驗結果後獲取證書以確認其已符合必須的法定要求。

17. 有關防止油類污染及空氣污染方面，總噸位在 150 以上的油船及總噸位在 400 以上的其他船隻須根據《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A 章)與《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P 章)進行檢驗及獲發證明書。現時，如政府驗船師在為有關船隻進行檢驗並認為結果滿意後，海事處處長會根據第 413A 章簽發香港防油污證書(HKOPP 證書)及根據第 413P 章簽發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HKAPP 證書)。儘管第 413A 章及第 413P 章訂明船東可委託認可機構¹²進行不同檢驗，上述兩條規例並沒有訂明海事處處長可根據由認可機構進行的檢驗簽發上述的兩項證書¹³。

¹² 認可機構是精於船隻構造、設備、運作和檢驗等技術範疇的專業機構。目前，海事處通過合約協議，委託認可機構為本地船隻提供若干服務，包括驗船服務。

¹³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及其附屬法例訂明本地船隻的船東可委託認可機構進行不同的檢驗，以及認可機構可簽發相關證書，包括第 413A 章的香港防油污證書和第 413P 章的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然而，根據現時的規例，海事處處長只能在政府驗船師進行檢驗後發出相關證明書。船東如欲取得由海事處處長簽發的相關證書，必須委託政府驗船師進行相關檢驗。

立法建議

18. 由於本地船隻船東委託認可機構進行檢驗是業界的慣常做法，政府於諮詢業界後認為賦權海事處處長在收到由政府驗船師以外的認可機構發出的檢驗聲明確認檢驗結果滿意後，簽發香港防油污證書及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的做法有其可取之處。參考第 548G 章的類似做法¹⁴，我們建議認可機構應在完成檢驗並獲得滿意結果後，向海事處處長呈交檢驗聲明。海事處處長會在船隻檢驗合格的情況下簽發香港防油污證書或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此建議一方面能讓業界在遵守檢驗規定時作出更靈活的安排，另一方面則可加強海事處監察認可機構表現的權力。與此同時，我們亦預計在認可機構負責檢驗工作後，海事處可集中核實相關的檢驗結果。

有關規例

《2020 年商船(防止油類污染)(修訂)規例》

19. 修訂第 413A 章以使海事處處長在收到根據第 413A 章第 3B 條獲認可的機構就香港船舶作出的檢驗聲明後，可根據第 413A 章第 7 條就該船舶發出香港防油污證書。

《2020 年商船(防止空氣污染)(修訂)規例》

20. 修訂第 413P 章以使：

- (a) 海事處處長在收到根據第 413P 章第 95 條獲認可的機構就香港船舶作出的檢驗聲明後，可根據第 413P 章第 59 條就該船舶發出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及
- (b) 認可機構可在海事處處長發出的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上作出簽註。

¹⁴ 根據第 548G 章，本地船隻的檢驗可由認可機構聘請的驗船師進行。海事處處長可在認可機構聘請的驗船師為有關船隻進行檢驗並認為結果滿意和發出檢驗聲明後，向該船隻發出證明書，以證明該船隻適宜用作擬進行的作業和處於良好狀況。

立法程序時間表

21. 有關規例將於 2020 年 5 月 15 日刊憲，並於 2020 年 5 月 20 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除了有關額外救生圈的新訂表 8(即《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修訂)規例》第 17(3)條)將於 2021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以及有關甚高頻無線電話(即《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第 6 條及《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修訂)規例》第 16 條)將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指定的較後日期起實施之外，有關規例將於 2020 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

建議的影響

22. 在我們建議的有關部分本地船隻的防止及控制污染檢驗制度之下，船東可能會委託認可機構(而不是政府驗船師)進行檢驗。此舉可能會對政府的一般收入構成潛在的財政影響，由於相關影響將取決於船東的決定，因此我們現階段未能確認所影響的實質金額。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相關條例及現行規例的現有約束力，對經濟、公務員、生產力、環境保護性、可持續性、性別議題或家庭均無影響。

公眾諮詢

23. 我們於 2016 至 2018 年期間就立法建議徵詢相關持分者(包括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及相關貿易協會)的意見。所有相關各方均支持有關立法建議。

24. 我們亦於 2018 年 4 月 23 日徵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於 2018 年 12 月的會議上討論經採納委員意見後的修訂建議，並支持相關建議。

宣傳安排

25. 我們將於 2020 年 5 月 15 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26.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請向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甄美玲女士(電話：3509 8162)或海事處助理處長(特別職務)何永康先生(電話：2852 3192)查詢。

運輸及房屋局

海事處

2020 年 5 月

《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8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6 條(第 IV 類別船隻所受的限制)

在第 6(1)條之後 ——

加入

“(1A) 第 IV 類別船隻不得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除非該船隻的運作牌照有批註，顯示處長已批准該船隻可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

(1B) 如第 IV 類別船隻的船東擬收取租金或報酬而將該船隻為擬用於涉及載客的服務的用途出租，該船東須在就該船隻申請運作牌照或為該運作牌照續期的時候 ——

(a) 表明該船東擬收取租金或報酬而將該船隻出租；

(b) 向處長提交以下文件的副本：第(3)(a)款提述的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及第(3)(b)款提述的保險單；及

(c) 尋求處長批准該船隻可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

《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修訂)規例》

第 3 條

2

(1C) 處長如批准第 IV 類別船隻可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則處長須在該船隻的運作牌照上作出表明該事的批註。

(1D) 如第(1A)款就某船隻遭違反，該船隻的船東、該船東的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每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1E) 在過渡期內，違反第(1A)款並不構成第(1D)款所訂的罪行。

(1F) 就第(1E)款而言，過渡期指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計的 12 個月期間。”。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20 年 5 月 12 日

註釋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以施加以下規定：如第 IV 類別船隻船東擬收取租金或報酬而將該船隻出租，該船東須取得海事處處長的事先批准及在該船隻的運作牌照上的批註。

《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8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2) 第 6 條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F)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

3. 修訂第 5A 部標題(第 I 類別船隻及第 II 類別船隻)

第 5A 部，標題 ——

廢除

“及第 II 類別船隻”

代以

“、第 II 類別船隻及第 IV 類別船隻”。

4. 修訂第 33A 條(第 1 分部的適用範圍)

在第 33A(3)條之後 ——

加入

- “(4) 本分部亦適用於獲發牌運載超過 10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

5. 修訂第 33C 條(第 2 分部的適用範圍)

在第 33C(2)條之後 ——

《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

第 6 條

2

加入

- “(2A) 本分部亦適用於獲發牌運載超過 10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

6. 修訂第 33E 條(第 3 分部的適用範圍)

在第 33E(1)條之後 ——

加入

- “(1A) 本分部亦適用於 ——

- (a) 獲發牌運載 13 至 6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而該船隻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及
- (b) 獲發牌運載超過 6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

陳振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20 年 5 月 12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F)(《主體規例》)，以 ——

- (a) 使獲發牌運載超過 10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受以下規定所規限：《主體規例》第 5A 部第 1 及 2 分部所訂、分別關於自動識別系統及雷達設備的規定；及
- (b) 使以下船隻受《主體規例》第 5A 部第 3 分部所訂、關於無線電話裝備的規定所規限 ——
 - (i) 獲發牌運載 13 至 6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而該船隻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及
 - (ii) 獲發牌運載超過 6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

《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 1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4.	修訂第 7 條(第 3 部的適用範圍)..... 1
5.	修訂第 8 條(應申請而批准圖則)..... 2
6.	修訂第 13 條(根據第 3 部擬備批准圖則聲明)..... 2
7.	加入第 14A 條..... 2
14A.	圖則須存放於船隻上..... 3
8.	修訂第 15 條(第 4 部的適用範圍)..... 3
9.	修訂第 16 條(在沒有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的情況下 操作本地船隻的罪行)..... 4
10.	修訂第 17 條(申請根據第 4 部檢驗)..... 4
11.	修訂第 19 條(發出檢查證明書)..... 5
12.	修訂第 20 條(處長可拒絕或暫時不發出檢查證明書)..... 5
13.	修訂第 22 條(根據第 4 部擬備檢驗聲明)..... 5
14.	修訂第 80 條(雷達)..... 5
15.	修訂第 80A 條(自動識別系統)..... 6
16.	修訂第 80B 條(無線電話裝備)..... 6

條次	頁次
17.	修訂附表 3(救生裝置的配備)..... 6
18.	修訂附表 4(防火措施及滅火器具的配備)..... 7
19.	修訂附表 5(乾舷的勘定)..... 12

《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8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2) 第 16 條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3) 第 17(3)條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G)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9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圖則 (plan)包括繪圖、簡圖及計算資料；”。

4. 修訂第 7 條(第 3 部的適用範圍)

- (1) 第 7(3)(b)條 ——
廢除
“(c)或(d)”
代以
“(ba)、(bb)、(c)或(d)”。
- (2) 在第 7(3)(b)條之後 ——
加入

“(ba) 長度不少於 24 米、總噸位不超過 150 及在 2020 年 8 月 1 日或之後獲首次發牌的，但亦符合(d)段的船隻則除外；

(bb) 長度不少於 24 米、總噸位在 150 以上及在 2020 年 8 月 1 日或之後獲首次發牌的；”。

(3) 第 7(3)(c)條，在“以上”之後 ——
加入

“及在 2020 年 8 月 1 日之前獲發牌”。

(4) 第 7 條 ——
廢除第(4)款。

5. 修訂第 8 條(應申請而批准圖則)

第 8(2)條 ——

廢除

“7(3)(b)”

代以

“7(3)(b)或(ba)”。

6. 修訂第 13 條(根據第 3 部擬備批准圖則聲明)

第 13(1)條 ——

廢除

“7(3)(b)”

代以

“7(3)(b)或(ba)”。

7. 加入第 14A 條

第 3 部，在第 14 條之後 ——
加入

“14A. 圖則須存放於船隻上

- (1) 本地船隻的一套根據本部批准的圖則，須時刻存放於該船隻上。
- (2) 如本地船隻屬 ——
 - (a) 獲發牌可運載超過 100 名乘客的第 I 類別船隻；或
 - (b) 獲發牌可運載超過 10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

第(1)款提述的該船隻的圖則(載有該船隻的穩定性的資料的圖則除外)須時刻張貼在該船隻的顯眼處。
- (3) 如第(1)或(2)款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本地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每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 (4) 就第(1)款而言，本地船隻的圖則在以下資料適用於該船隻的範圍內，包括載有以下資料的圖則 ——
 - (a) 該船隻的總布置；
 - (b) (如該船隻有運載乘客)座位分布及逃生路線；
 - (c) 救生裝置、滅火器具、號燈及聲號的類型和配置；
 - (d) 該船隻的穩定性的資料；
 - (e) 一旦發生緊急事故時須遵從的指引。”。

8. 修訂第 15 條(第 4 部的適用範圍)

- (1) 第 15(2)(b)條 ——

廢除

“(c)或(d)”

代以

“(ba)、(bb)、(c)或(d)”。

- (2) 在第 15(2)(b)條之後 ——

加入

- “(ba) 長度不少於 24 米、總噸位不超過 150 及在 2020 年 8 月 1 日或之後獲首次發牌的，但亦符合(d)段的船隻則除外；
- (bb) 長度不少於 24 米、總噸位在 150 以上及在 2020 年 8 月 1 日或之後獲首次發牌的；”。

- (3) 第 15(2)(c)條，在“以上”之後 ——

加入

“及在 2020 年 8 月 1 日之前獲發牌”。

9. 修訂第 16 條(在沒有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的情況下操作本地船隻的罪行)

- 第 16(1)(a)條 ——
- 廢除
- “15(2)(b)”
- 代以
- “15(2)(b)或(ba)”。

10. 修訂第 17 條(申請根據第 4 部檢驗)

- (1) 第 17(2)條 ——

廢除

“15(2)(b)”

代以

“15(2)(b)或(ba)”。
- (2) 第 17(6)條 ——

廢除

“15(2)(b)”

代以
“15(2)(b)或(ba)”。

11. 修訂第 19 條(發出檢查證明書)

第 19(1)條 ——

廢除

“15(2)(b)”

代以

“15(2)(b)或(ba)”。

12. 修訂第 20 條(處長可拒絕或暫時不發出檢查證明書)

第 20(1)條 ——

廢除

“15(2)(b)”

代以

“15(2)(b)或(ba)”。

13. 修訂第 22 條(根據第 4 部擬備檢驗聲明)

第 22(1)條 ——

廢除

“15(2)(b)”

代以

“15(2)(b)或(ba)”。

14. 修訂第 80 條(雷達)

(1) 在第 80(1A)條之後 ——

加入

“(1B) 本條亦適用於獲發牌運載超過 10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

(2) 第 80(2)條，在“第 I 類別船隻”之後 ——

加入

“或第 IV 類別船隻”。

(3) 第 80(3)條，在“第 I 類別船隻”之後 ——

加入

“或第 IV 類別船隻”。

15. 修訂第 80A 條(自動識別系統)

在第 80A(2)條之後 ——

加入

“(2A) 本條亦適用於獲發牌運載超過 10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

16. 修訂第 80B 條(無線電話裝備)

在第 80B(1)條之後 ——

加入

“(1A) 本條亦適用於 ——

(a) 獲發牌運載 13 至 6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而該船隻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及

(b) 獲發牌運載超過 6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

17. 修訂附表 3(救生裝置的配備)

(1) 附表 3，第 1 部 ——

廢除第 3 條。

(2) 附表 3，第 2 部，表 4 ——

廢除

“100%^{(1)及(3)}”

代以

“100%^{(1)、(3)及(4)}”。

- (3) 附表 3，第 2 部，在表 7 之後 ——
加入

“表 8

- (i) 在 2020 年 8 月 1 日之前獲發牌可運載不超過 60 名乘客及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屬開敞式遊樂船的第 IV 類別船隻除外)
- (ii) 屬獲發牌可運載不超過 60 名乘客及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開敞式遊樂船的第 IV 類別船隻
- (iii) 總噸位在 150 以上及在 2020 年 8 月 1 日之前獲發牌的第 IV 類別船隻

救生裝置	數目
救生圈	足夠有關船隻獲發牌可運載的最高人數使用 ⁽¹⁾

註：

- (1) 就屬獲發牌可運載不超過 60 名乘客及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開敞式遊樂船的第 IV 類別船隻而言，如該船隻上的乘客在該船隻在航時穿合適的救生衣，則獲豁免符合此規定。”。

18. 修訂附表 4(防火措施及滅火器具的配備)

- (1) 附表 4，第 2 部，表 1 ——
廢除

“最少 3 個”

代以

“最少 4 個”。

- (2) 附表 4，第 2 部，表 1 ——
廢除

“消防總喉管 + 消防喉 + 消防龍頭 + 噴水噴嘴	1 套	每個泵 1 套 ⁽⁶⁾
-------------------------------	-----	---------------------------

代以

“消防總喉管 + 消防喉 + 消防龍頭 + 噴水噴嘴	—	1 套	每個泵 1 套 ⁽⁶⁾
-------------------------------	---	-----	---------------------------

- (3) 附表 4，中文文本，第 2 部，表 1 ——
廢除

“
手提式滅火器
”

代以

“
手提式滅火器
”。

- (4) 附表 4，第 2 部，表 3 ——
廢除

“就 A 類船隻及 B 類船隻適用⁽³⁾”

代以

“就第 II 類別 A 類或 B 類船隻⁽³⁾及第 IV 類別船隻”。

- (5) 附表 4，第 2 部，表 3 ——

廢除

“只限於 A 類船隻”

代以

“只限於第 II 類別 A 類船隻”。

- (6) 附表 4，第 2 部，表 3，註(4) ——

廢除

“只適用於 B 類船隻。”

代以

“就第 II 類別 B 類船隻及第 IV 類別船隻而言，”。

- (7) 附表 4，第 2 部，表 4 ——

廢除

“	車間	每不超過 10 米的步行距離裝設 1 個，但每層甲板最少 2 個，其中不少於一半須為泡沫／二氧化碳滅火器	”
---	----	--	---

代以

“	廚房	每不超過 10 米的步行距離裝設 1 個，但每層甲板最少 2 個，其中不少於一半須為泡沫／二氧化碳滅火器	”。
	車間		

- (8) 附表 4，第 2 部，在表 6 之後 ——

加入

“表 6A

第 II 類別船隻——在香港水域內運作的石油運輸船

滅火器具		船隻長度 (L) (米)				
		(L) <24	24≤(L) <37	37≤(L) <50	50≤(L) <60	60≤(L) <75 ⁽¹⁾
手提式滅火器	起居艙	每層甲板 1 個		每層甲板 2 個		
	操舵室	1 個				
	廚房	1 個				
	引擎控制室	1 個				
	輪機室	3 個	4 個	每不超過 10 米的步行距離裝設 1 個，但每個輪機室最少 4 個		
	機艙	每個艙間 1 個				
非手提式滅火器	輪機室	—	—	1 個	1 個	1 個
固定式二氧化碳滅火系統 ⁽²⁾	輪機室	氣體存量、貯存、管道、噴嘴、警報、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 3 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貨泵房					
主消防泵	動力	1 個 ⁽³⁾	1 個	1 個	1 個	2 個
應急消防泵	動力	1 個 ⁽⁴⁾	1 個 ⁽⁴⁾	1 個 ⁽⁴⁾	1 個 ⁽⁴⁾	1 個 ⁽⁴⁾
	手動				—	—
消防總喉管 + 消防喉 + 消防龍頭 + 噴水噴嘴		數目、尺寸、長度、類型、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 3 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消防龍頭	輪機室	—	1 個	1 個	1 個	2 個

噴霧噴嘴		每層 甲板 1 個	每層 甲板 1 個	每層 甲板 2 個	每層 甲板 3 個
		每個 輪機 室 2 個	每個 輪機 室 2 個	每個 輪機 室 2 個	每個 輪機 室 2 個
泡沫噴頭 + 2 × 20 公升 流動式泡沫	輪機室	—	1 組	1 組	1 組
	貨物歧管區	—	1 組	1 組	1 組
火警控制圖		<1 張 ⁽⁵⁾	1 張		

註：

- (1) 關於長度達 75 米或以上的第 II 類別船隻的規定，須由處長按個別個案逐一指明。
- (2) 在運載閃點超過 60°C(閉杯測試)貨物的船隻上，該系統可由非手提式滅火器取代，但必須能充分證明滅火器的噴嘴能噴射到輪機室及貨泵房任何部分。
- (3) 如消防泵可輕易地與推進引擎接合，則可由該引擎推動。
- (4) 應急消防泵及其海水吸入口須設於輪機室外。
- (5) 角形括號(“〈 〉”)內的規定只適用於新船隻。”。

(9) 附表 4，第 2 部，表 7 ——

廢除

“(L)≥10”

代以

“(L)≥10⁽²⁾”。

(10) 附表 4，第 2 部，表 7 ——

廢除

“機艙	2 個	4 個	”。
-----	-----	-----	----

代以

“機艙	1 個	1 個	”。
-----	-----	-----	----

19. 修訂附表 5(乾舷的勘定)

(1) 附表 5，第 1 部 ——

廢除

特別用 途船隻	香港水 域	香港載 重線證 明書	香港載 重線證 明書	香港載 重線證 明書	香港載 重線證 明書
	內河航 限	香港載 重線證 明書	香港載 重線證 明書	香港載 重線證 明書	香港載 重線證 明書

代以

特別用 途船隻	香港水 域	香港載 重線證 明書	香港載 重線證 明書	乾舷勘 定證明 書	乾舷勘 定證明 書
	內河航 限	香港載 重線證 明書	香港載 重線證 明書	不允許	不允許

(2) 附表 5，第 2 部 ——

廢除

“

(L)≤40	500	650
(L)≤50	660	710
(L)≤60	850	1 000
(L)≤70	1 080	1 230
(L)≤80	1 330	1 480
(L)≤90	1 600	1 750

”

代以

“

(L)=40	500	650
(L)=50	660	810
(L)=60	850	1 000
(L)=70	1 080	1 230
(L)=80	1 330	1 480
(L)=90	1 600	1 750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20 年 5 月 12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G)(《主體規例》)，以 ——

- (a) 使某些第 IV 類別船隻受《主體規例》第 3 及 4 部下分別關於圖則批准的規定及驗船的規定所規限；
- (b) 使某些第 IV 類別船隻受《主體規例》第 80、80A 及 80B 條下分別關於雷達設備、自動識別系統及無線電話裝備的規定所規限；
- (c) 在《主體規例》附表 3 第 2 部中加入新訂表 8，以規定某些第 IV 類別船隻須提供救生圈；
- (d) 在《主體規例》附表 4 第 2 部中加入新訂表 6A，以訂明只在香港水域內運作的第 II 類別石油運輸船的滅火器具規定；及
- (e) 對《主體規例》不同附表內列出的救生裝置及滅火器具的規定，作出雜項修訂。

《2020 年商船(防止油類污染)(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20 年商船(防止油類污染)(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第 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

《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第 1 條(引稱及釋義)

第 1(2)條，**HKOPP 證書**的定義 ——

廢除

“7(1)(b)”

代以

“7(1A)”。

4. 修訂第 7 條(IOPP 證書及 HKOPP 證書的發出及期限)

(1) 第 7(1)(a)條 ——

廢除

“；或”

代以句號。

(2) 第 7(1)條 ——

廢除(b)段。

(3) 在第 7(1)條之後 ——

加入

《2020 年商船(防止油類污染)(修訂)規例》

第 4 條

2

“(1A) 處長在收到符合以下說明的香港船舶就第 4 條提述的檢驗的檢驗聲明後，須就該船舶發出 HKOPP 證書 ——

(a) 屬 150 總噸及以上的油輪，或屬 400 總噸及以上的其他船舶；及

(b) 不是行駛第(1)(a)款提述的航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20 年 5 月 12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A)(《主體規例》)，以使海事處處長在收到根據《主體規例》第 3B 條獲認可的機構就香港船舶作出的檢驗聲明後，須根據《主體規例》第 7 條就該船舶發出 HKOPP 證書。

《2020 年商船(防止空氣污染)(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20 年商船(防止空氣污染)(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第 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P)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第 59 條(發出 HKAPP 證書)

(1) 第 59(3)(a)(i)條 ——

廢除

“該船舶的初次檢驗，已按照第 75 條”

代以

“為發出該證書該船舶的初次檢驗已”。

(2) 第 59(3)(a)(ii)條 ——

廢除

“該船舶的換證檢驗，已按照第 76 條”

代以

“為更換該證書該船舶的換證檢驗已”。

(3) 第 59(3)(b)條 ——

廢除

“根據第 75 或 76 條”

代以

“就該初次檢驗或換證檢驗而”。

《2020 年商船(防止空氣污染)(修訂)規例》

第 4 條

2

4. 修訂第 95 條(處長可認可機構以檢驗船舶及發出證書等)

(1) 第 95(c)條 ——

廢除

“(b)”

代以

“(b)(i)、(iii)及(iv)”。

(2) 在第 95(c)條之後 ——

加入

“(ca) 遵照第 5 部，在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上，作出簽註；”。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20 年 5 月 12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P)(《主體規例》)，以使 ——

- (a) 海事處處長(~~處長~~)收到根據《主體規例》第 95 條獲認可的機構(~~認可機構~~)就香港船舶作出的檢驗聲明後，可根據《主體規例》第 59 條就該船舶發出 HKAPP 證書；及
- (b) 認可機構可在處長發出的 HKAPP 證書上，作出簽註。

《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費用)(修訂)(第 2 號)規例》

第 1 條

1

《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費用)(修訂)(第 2 號)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8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
《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J)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修訂第 10 條(根據《檢驗規例》第 3 部考慮圖則的費用)
第 10(3)條，*指明船隻*的定義 ——
廢除
“7(3)(b)”
代以
“7(3)(b)或(ba)”。
4. 修訂第 12 條(為發出驗船證明書及檢查證明書而進行的檢驗的費用)
第 12(1)(d)條 ——
廢除
“15(2)(b)”
代以
“15(2)(b)或(ba)”。

《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費用)(修訂)(第 2 號)規例》

第 5 條

2

5. 修訂附表 3(為施行《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而訂明的費用)
 - (1) 附表 3，第 2 部，第 8 項 ——
廢除
“7(3)(b)”
代以
“7(3)(b)或(ba)”。
 - (2) 附表 3，第 3 部，第 13 項 ——
廢除
“15(2)(b)”
代以
“15(2)(b)或(ba)”。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20 年 5 月 12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J)，以對下述修訂作出相應修訂：《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修訂)規例》對《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G)作出的修訂。